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關於村里業務、社會運動、宗教、公共造產、選舉、地方自治、兵役行政、原住民行政業務、殯葬業務、民防、綜合災害、技藝、民俗祭儀、法制、調解等事項。

二、財經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建設、水利建設、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簡易工商登記、攤販管理、天然災害等事項。

三、社會服務課：關於社區發展、人民團體、社會行政、社會救濟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醫療保健、災害收容安置、救濟及善後等事項。

四、農業課：關於農、林、畜牧、漁業發展與管理、農業生產推廣行銷、農情調查、地政業務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、農業災害調查救助、水土保持、自然生態保育、野生動物保育等事項。

庶務、印信、文書、研考、政風、國家賠償、資訊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

之。

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文化觀光所，其組織規定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，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府備查。

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設立鄉立幼兒園。

第十七條 本所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